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柏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8號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9號、第21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柒伍參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9號、第21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755公克，驗餘淨重0.753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件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2

01 月12日釋放，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  
02 09號、第21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
03 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4 (二)又經警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(含袋毛重1.00公克，淨重  
05 0.755公克，取用0.002公克鑑驗，驗餘淨重0.753公克)，  
06 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  
07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  
0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疑似  
09 毒品初步篩檢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 
10 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 
11 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759號卷第25頁、第59-67頁、第125-  
12 133頁、第135頁)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  
13 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  
14 沒收銷燬之。

15 (三)再包裝袋部分，因該包裝袋已附著前述第二級毒品，衡情二  
16 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  
17 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  
18 所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  
19 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6 書記官 林則宇